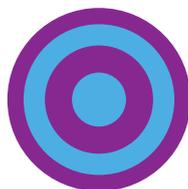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2(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

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林叔平先生

宋佳嘉女士

胡耀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許惠敏女士

Agustin V. Que博士